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(康軒) **每週1節**  社會 學習領域 八 年級 公民 科課程進度暨活動設計內涵分析表   * 課程學習目標  1. 能瞭解國家的定義 2. 能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職責 3. 能瞭解政黨政治的運作 4. 能瞭解選舉的意涵 | | | | | | | | |
| 週 次 | 課 程 單 元 | 活 動 設 計 | 學習目標 | 能力 目標 | | 測量方式 | 議題融入 | |
| 第一週 | 第一課 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| 1. 課程介紹 2. 講解國家組成要素 | 1.能知道國家的組成要素。  2.能知道國家存在的目的。  3.能清楚國家的類型。  4.能體會民主政治的特色。 | 3-4-3  5-4-3  6-4-5  6-4-6 |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 |
| 第二週 | 1. 國家存在的目的 2. 國家的類型 3. 民主政治的特色 |
| 第三週 |
| 第四週 | 第二課  中央政府 | 1. 權力分立的政府 2. 總統與中央政府五院 | 1. 能知道何謂權力分立的政府。   2.能了解總統與中央政府五院的職責。 | 6-4-1  6-4-2  6-4-5 |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 |
| 第五週 |
| 第六週 |
| 第七週 | 段考週 | | | | | | | |
| 第八週 | 第三課  地方政府 | 1. 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 2. 地方政府的組成 3. 地方政府的財源 | 1. 能理解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。 2. 能知道地方政府的組成。   3.能知道地方政府的財源。 | 6-4-1  6-4-2  6-4-5 | 分組競賽 | | | 人權教育 | |
| 第九週 |
| 第十週 |
| 第十一週 | 第四課  政府的經濟職能 | 1. 政府的收入 2. 為人民服務的財源 3. 政府經濟職能的展望 | 1. 能理解政黨的意義和功能。 2. 能理解政黨制度的型態。 3. 能理解政黨政治的運作原則。 4. 能理解政黨輪替的意義。   5.能知道何謂利益團體。 | 3-4-2  5-4-5  5-4-6  6-4-5 | 紙筆 | | | 人權教育 | |
| 第十二週 |
| 第十三週 |
| 第十四週 | 段考週 | | | |  | | | |
| 第十五週 | 第五課  政黨與利益團體 | 1. 政黨的意義和功能 2. 政黨制度的型態 3. 政黨政治的運作原則 4. 政黨輪替 5. 利益團體 | 1. 能了解政治參與的方式。 2. 能知道選舉意義與功能。 3. 能知道選舉原則與過程。   4.能知道我國的選舉與公民投票的方式。 | 5-2-1  5-3-5  6-4-6 | 紙筆 | | | 人權教育 | |
| 第十六週 |
| 第十七週 | 人權教育 | |
| 第十八週 | 第六課  政治參與及選舉 | 1. 政治參與 2. 選舉的意義與功能 3. 選舉的原則與過程 4. 我國的選舉與公民投票 | 1. 能知道政府的收入來源。 2. 能知道為人民服務的財源。   3.能知道政府經濟職能的展望。 | 7-4-5  7-4-6 | 紙筆 | | | 人權教育 | |
| 第十九週 |
| 第二十週 |
| 第廿一週 | 段考週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(康軒) **每週1節**  社會 學習領域 八 年級 公民 科課程進度暨活動設計內涵分析表   * 課程學習目標  1. 能瞭解法律的意義 2. 能瞭解憲法的基本權利保障 3. 能瞭解民法的基本知識 4. 能瞭解刑法與行政法規的基本知識 5. 能瞭解權利救濟的途徑 6. 能瞭解青少年的相關法律知識 | | | | | | |
| 週 次 | 課 程 單 元 | 活 動 設 計 | 學習目標 | 能力指標 | 測量  方式 | 議題融入 |
| 第一週 | 第一課  法律的基本概念 | 1. 法律的意義與種類 2. 法律的功能 3. 建立法治社會 | 1.認識法律的原則  2.認識法律的主要功能  3.了解法律的位階與種類 | 1-4-12  6-3-3  6-4-4  6-4-5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二週 |
| 第三週 |
| 第四週 | 第二課 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| 1. 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2. 基本權利間的限制 3. 憲法規定的基本義務 | 1.認識基本權利的種類  2.了解人民基本權利會受到的限制  3.認識人民的基本義務 | 6-3-3  6-3-4  6-4-3  6-4-4  6-4-5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五週 |
| 第六週 |
| 第七週 | 段考週 | | | | | |
| 第八週 | 第三課  民法與生活 | 1. 民法規範的事項 2. 權利行使的原則 3. 民法上的行為能力 4. 民事責任 | 1.能了解民法的內涵與基本原則  2.能了解民法的行為能力  3.能了解民事責任的內涵 | 6-3-3  6-4-4  6-4-5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九週 |
| 第十週 |
| 第十一週 | 第四課  刑法與行政法規 | 1. 刑法的意義與原則 2. 犯罪的成立要件 3. 刑罰的種類與目的 4. 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| 1.認識刑法的意義  2.能了解何種行為會構成犯罪  3.能了解刑法的種類與目的  4.能了解行政法規的內容 | 6-3-3  6-4-4  6-4-5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十二週 |
| 第十三週 |
| 第十四週 | 段考週 | | | | | |
| 第十五週 | 第五課  權利救濟 | 1. 權利救濟的途徑 2. 訴訟的種類 3. 我國的法院 | 1. 能了解權利救濟的內涵  2. 能了解衝突處理的途徑  3. 學習如何保障自己及維護他人的權利 | 4-4-2  5-4-5  5-4-6  6-3-3  6-4-4 6-4-5 | 紙筆  分組  競賽 | 人權教育 |
| 第十六週 |
| 第十七週 |
| 第十八週 | 第六課  少年的法律常識 | 1. 少年事件處理法 2. 保護少年的相關法律 3. 資訊生活的法律常識 | 1. 認識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  2. 能了解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理  3. 學習保障少年權利的法律 | 5-4-5  6-3-3  6-4-4  6-4-5 | 紙筆 | 人權教育 |
| 第十九週 |
| 第二十週 |
| 第二一周 | 段考週 | | | | | |